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概要

- 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9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09.4百萬港元或41.2%。
- 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72.3%。
-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9.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2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港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6	155,924	265,314
服務成本		<u>(155,125)</u>	<u>(262,431)</u>
毛利		799	2,883
其他收入	7	46	—
行政開支		(8,513)	(10,66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u>(1,280)</u>	<u>(181)</u>
經營虧損	8	<u>(8,948)</u>	<u>(7,962)</u>
財務收入		4	870
財務成本		<u>(181)</u>	<u>(76)</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177)</u>	<u>79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125)	(7,168)
所得稅抵免	9	<u>79</u>	<u>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總額		<u>(9,046)</u>	<u>(7,1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0	<u>(0.9)</u>	<u>(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45	2,393
使用權資產		83	331
		<u>1,828</u>	<u>2,72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72,668	83,759
合約資產	13	194,661	208,3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57	5,0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0	150
可收回稅款		2,256	2,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5	18,762
		<u>295,857</u>	<u>318,336</u>
資產總值		<u>297,685</u>	<u>321,06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53,302	262,348
權益總額		<u>263,302</u>	<u>272,348</u>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2</u>	<u>201</u>
		<u>122</u>	<u>2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453	20,4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96	17,228
合約負債	13	3,653	1,641
租賃負債		93	370
銀行借款		<u>13,566</u>	<u>8,785</u>
		<u>34,261</u>	<u>48,511</u>
負債總額		<u>34,383</u>	<u>48,7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7,685</u>	<u>321,06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2020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香港從事向公營或私營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泥水工程及柬埔寨的建造工程。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進億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進億有限公司同意向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an Kok 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出售728,88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9%。於2025年9月23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2年10月10日，本公司股份(「股份」) 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 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即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用下文附註3所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列示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並未訂立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的泥水工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僅有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a)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泥水工程	<u>155,924</u>	<u>265,314</u>

本集團所有的收益均於報告期間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客戶個別產生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34,925	不適用*
客戶2	29,874	不適用*
客戶3	28,554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43,162
客戶5	不適用*	36,605
客戶6	不適用*	29,268
客戶7	不適用*	28,296

* 佔相關期間收益不足10%。

本集團所有的收益均於香港產生。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 (附註)	40	—
雜項收入	6	—
	<u>46</u>	<u>—</u>

附註： 該金額指根據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發放的工資津貼。本集團獲撥款僱用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的受訓人員。本集團有權就每聘用一名受訓人員每月可領取1,500港元的薪金津貼。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11,336	23,715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94	600
	<u>11,730</u>	<u>24,315</u>
廠房及設備折舊	754	6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	28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服務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7,498,000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885,000港元)。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	<u>79</u>	<u>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陳橋」)及盈威(陳橋)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盈威」)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陳橋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0百萬港元乃按8.25%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9,046)</u>	<u>(7,16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9)</u>	<u>(0.7)</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7,786	89,368
減：減值撥備	(5,118)	(5,6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2,668</u>	<u>83,759</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820	49,719
31日至60日	12,695	15,915
60日以上	<u>45,271</u>	<u>23,734</u>
	<u>77,786</u>	<u>89,368</u>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6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133,365	146,554
應收泥水工程保留金	<u>92,475</u>	<u>91,252</u>
合約資產總值	225,840	237,806
減：減值撥備	<u>(31,179)</u>	<u>(29,408)</u>
合約資產淨值	<u>194,661</u>	<u>208,398</u>
合約負債	<u>(3,653)</u>	<u>(1,641)</u>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8,453</u>	<u>20,487</u>

貿易應付款項乃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u>8,453</u>	<u>20,48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穩定性，本集團在競投新項目時採取了更為審慎的態度。受物業價格波動及投資者信心低迷所驅動，市場不確定因素導致整體可競投項目數量下降。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採取了選擇性競投策略，強調在決定是否提交標書前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在審慎策略下，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5.9百萬港元，減少約109.4百萬港元或41.2%。此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導致承接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並未追逐所有可得機會，而是專注於具備穩健財務可靠性與可控營運風險的項目。每項潛在投標案均經過客戶信用評級、付款條款及整體市場前景的全面評估。透過此紀律性方針，本集團成功維持相對穩定的在建與待建項目訂單量，從而保障短期流動性與長期永續經營。

這種更審慎且具針對性的投標策略，不僅使本集團成功避開高風險專案，更強化了與信譽良好且付款紀錄穩定的開發商及承包商的合作關係。管理團隊捨棄快速擴張或投機性機會，專注於高效執行現有合約並交付高品質成果。這種對可靠性的高度重視，在動盪市場中進一步提升集團聲譽，並促進了重複業務的發生。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33個項目（2025年3月31日：32個項目），積存項目價值約739.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343.3百萬港元）。

前景

近期，本集團成功贏得數項大型項目招標，加強本集團在未來投標時的信譽。獲取此類大型項目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確保在經濟環境不確定的情況下仍能維持營運穩定與持續發展。

除維持香港作為核心業務基地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鑑於該地區對基建發展的強勁需求及房地產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視此為多元化收入來源、降低本地市場依賴度的戰略舉措。憑藉在香港累積的技術專長、優質工藝及項目管理經驗，本集團致力於在區域新興經濟體建立業務據點。

此擴張策略將使本集團得以參與更廣泛的建設項目，涵蓋商業開發、大型住宅及基建工程。同時開啟與當地開發商及承包商的合作契機，培育長期增長潛力。透過縝密規劃與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計劃逐步在東南亞建立可持續且具韌性的業務版圖，同時持續鞏固其穩固的根基。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5.9百萬港元，減少約109.4百萬港元或41.2%。收益減少乃由於房地產市場波動導致項目數量減少以及部份總承建商預算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5.1百萬港元，減少約107.3百萬港元或40.9%。該減少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72.3%。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房地產市場波動導致新項目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0.5%及1.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項下所發放的工資補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折舊、車輛開支、保險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20.2%。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酬酢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0.8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淨額約0.2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來自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約為79,000港元及約為4,000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9.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需要保持穩健的營運資金流動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股本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61.6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269.8百萬港元）及約22.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8.8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

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於本中期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錯行借款組成。

銀行借款

於2025年9月30日的銀行借款約為13.6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約為8.8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息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5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為3.2%。此增加乃由於於2025年9月30日之銀行借款較於2025年3月31日增加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淨債務權益比率不適用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日期均有淨現金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滿足其融資要求。

資本支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0.1百萬港元的資本支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匯對沖。

金融工具

於2025年9月30日，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管理層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45名（2025年3月31日：55名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並位於香港的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的資歷、職位及職級考慮僱員的薪金。本集團設有年度審查系統以評核僱員的表現，而此構成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理據。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末至本中期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照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一致的方式動用，其詳情概述如下：

目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2025年4月1日 至2025年9月30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 間表
		截至2025年3月 31日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日止期間已動 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9月 30日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67.0	—	—	—	不適用
擴充本集團人力及租賃額外辦公室	9.9	—	—	—	不適用
購買機器及車輛	2.7	—	—	—	不適用
採購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 系統（附註）	1.9	1.9	—	1.9	2026年3月
購買木板及底護板以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的職業安全	1.4	—	—	—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8.9	—	—	—	不適用
總計	91.8	1.9	—	1.9	

附註：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進行搜索，以及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因此採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之用途已獲延後。

於本中期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陳橋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橋森先生自2005年起已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陳橋森先生擔任將使本集團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營運足以平衡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橋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的任何人士訂立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確認，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D.3.3及D.3.7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于志榮先生、黃虹博士、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中期公告所載會計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會計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kiu.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期內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竭誠奉獻以及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